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康科技为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额度已使用 96,649.87 万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爱康能源工程拟向金融机构新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为该新增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工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董事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爱康能源工程董事，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本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爱康能源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李家康		
注册资本	13645.83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58%、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4.58%、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29%、周颺 3.53%、平苏军 0.92%、俞文耀 0.92%、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5%、朱信义 1.28%、张家港诺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7%、崇义友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41%、崇义众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9%、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9%、郭育林 0.38%、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7%、新余兴中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5%、张燕平 0.38%、上海稻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38%、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0.76%、娄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6%、新疆盛世柏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总资产	164,358.27	337,744.00
	净资产	65,712.55	87,715.96
	营业收入	145,974.46	110,957.91
	净利润	15,008.44	1,003.41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爱康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日（含当日），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爱康实业为爱康能源工程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7,240.13 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9,066.46 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00 万元，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23.8 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100 万元，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 7,000 万元，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96,649.87 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09.29%。公司无逾期的对担保事项。

五、关联担保的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项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康能源工程主要为爱康科技的光伏电站提供机电安装等工程服务，本次担保对应的融资，将主要用于推进上市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该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 2016 年度光伏电站投资目标的实现。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

爱康科技为爱康能源工程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爱康科技为爱康能源工程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贾晓斌

张敏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